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2008年12月22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13年10月28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 2018年11月29日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的收取与使用,保证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为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《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和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。

第五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。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或拒绝交纳会费的,按照《厦门市注 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章 会费交纳标准及程序

第六条 单位会员按下列标准交纳年度会费:

- (一)会长单位: 50000元;
- (二)副会长单位: 20000元;
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: 8000 元;
- (四)理事单位: 3000元。

第七条 个人会员免交会费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以前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及管理

第九条 本着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的原则,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开支范围:

- (一)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以 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;
 - (二) 各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;
 - (三)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;
 - (四)组织业务交流,开展理论研究和行业宣传提供技术支持;
 - (五)编辑出版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期刊;
- (六)协调行业内、外部关系,支持会员依法执业,维护会员合 法权益;
 - (七)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十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年度会费收支报告进行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会费收支报告报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